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前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之更新資料(「**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盈利警告公告發出後，本公司董事會對於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商社化工**」)沒有按協定就已購買的橡膠向PTG香港公司支付貨款一事保持持續關注。因考慮到PTG香港公司屬境外子公司，為方便訴訟，本公司已通過法定程序將涉及到PTG香港公司對商社化工的全部債權轉移到本公司附屬全資子公司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盛普公司**」)，並由盛普公司作為主體提起訴訟。

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本公司與盛普公司已分別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請訴訟，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被立案受理，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 僅供識別

註：以本公司為原告的訴訟以下簡稱為訴訟一，以盛普公司為原告的訴訟以下簡稱為訴訟二。

訴訟一的相關情況

基本情況

1、 訴訟各方當事人

原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635841156

法定代表人：張福倫

被告一：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慶市北部新區星光大道62號(海王星D區6樓1、3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759251948R

法定代表人：龐慶軍

被告二：重慶商社(集團)有限公司(商社化工母公司)

住所地：重慶市渝中區青年路18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76844C

法定代表人：張文中

2、 訴訟請求

- (1) 判令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歸還原告借款人民幣88,092,879.48元並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88,092,879.48元為基數，按年利率4.35%，從2019年9月28日起計算至2019年12月27日為止)；

- (2) 判令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違約金(以借款本金88,092,879.48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從2019年12月28日起計算至付清時為止)；
- (3) 判令被告重慶商社(集團)有限公司對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項、第二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4) 本案訴訟費、保全費等費用由上述兩被告共同承擔。

訴訟二的相關情況

基本情況

1、 訴訟各方當事人

原 告：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第12層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903165201H

法定代表人：楊泉

被告一：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慶市北部新區星光大道62號(海王星D區6樓1、3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759251948R

法定代表人：龐慶軍

被告二：重慶商社(集團)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慶市渝中區青年路18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76844C

法定代表人：張文中

2、 訴訟請求

- (1) 依法判令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款項人民幣199,436,290.27元及資金佔用利息損失(以199,436,290.27元為基數，從2020年7月6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至付清該款時為止)；
- (2) 依法判令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償付原告為實現債權支付的律師費人民幣30,000元(暫計，若後續還需支付律師費用，應由被告繼續承擔)。
- (3) 依法判令被告重慶商社(集團)有限公司對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項、第二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4) 本案訴訟費、保全費等由上述兩被告共同承擔。

由於本案尚未開庭審理，且審理後的履行或執行結果無法估計，該訴訟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張永超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